目　　錄

壹 、英語教學所特色及教育目標 2

1. 本所沿革 2
2. 設立宗旨 2
3. 教育目標 2

貳、課程 3

1. 課程規劃 （971-982 課程規劃） 3
2. 必選修原則 4
3. 修業規定 5
4. 輔所 8
5. 師資培育資訊 8

叁、論文相關辦法 9

1. 論文口試、離校流程 9

肆、發表與投稿 10

1. 重要期刊 10
2. 重要研討會 12
3. 人社院研發經費補助申請表 14

伍、生活須知 16

1. 導師制度 16
2. 所辦器材借用辦法 17
3. 獎懲制度 18
4. 住宿資訊 24
5 生活輔導 25
6. 交通資訊 28
7 緊急連絡 29

壹 、英語教學所特色及教育目標

1. 本所沿革

本所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正式設立。設立之宗旨在於配合我國快速邁向國際化，社會上對於英語人才需求殷切，而英語教學領域之專業發展日新月異，尤其將教育科技及電腦網路應用於語言學習上，或探討英語在高科技及學術領域之趨勢逐漸形成，亟須更專業之知識和創新之研究與教學方法。而國內大學大部分外文研究所仍以文學或語言學為主，或僅加設語言教學組，少有以英語教學獨立設所，致力於英語教學領域之教學與研究。本所之設立因此具有以下之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2. 設立宗旨

- 提供英語教學進修與研究之管道。
- 配合最新英語教學發展趨勢，提供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多元化課程。
- 結合科技領域之相關研究，發展英語教學研究特色。

3. 教育目標

- 提昇英語教學之品質與成效。
- 探索英語教學最新理論，創新英語教學方法與課程設計。
- 結合最新教育科技，發展電腦輔助語言學習之教學與研究。

貳、課程

1. 課程規劃 （971-982 預計課程規劃）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		
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	必修(研一)	孫于智	論文寫作	必修(研一)	孫于智
研究方法	必修(研一)	張靜芬 林律君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選修	張靜芬
論文寫作	必修(研二)	張靜芬	第二語言學習動機	選修	黃淑真
語言測驗	選修	黃淑真	聽講理論與實務	選修	鄭維容
社會語言學	選修	鄭維容	音韻學與外語教學	選修	林律君
閱讀理論與教學	選修	林律君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	必修(研一)	黃淑真	論文寫作	必修(研二)	孫于智
研究方法	必修(研一)	張靜芬 林律君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選修	張靜芬
寫作教學與數位學習	選修	孫于智	英語教師專業發展	選修	黃淑真
社會文化理論與英語教學	選修	張靜芬	第二語言習得	選修	鄭維容
語用學	選修	鄭維容	閱讀理論與教學	選修	林律君
兒童第二語言與閱讀發展	選修	林律君			

2. 必選修原則

本所畢業學分 29 學分包括：

2.1 必修核心課程三科 8 學分

2.2 必選語言學和應用語言學一科 3 學分

2.3 選修課程至少六科 18 學分

3. 修業規定 (96.97 學年度入學適用)

國立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96.09.26 教務會議通過
95.12.13 教務會議通過
95.06.01 教務會議通過
94.06.01 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章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

二、入學資格

1. 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
2. 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

三、修業年限

1. 本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讀課程及學分

1. 本所碩士班學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九學分。
2. 必修科目為「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3 學分)、「研究方法」(3 學分) 及「論文寫作」(2 學分) 三科，必選科目為「語言學」或「應用語言學」相關課程一科。
3. 學生得依個人背景，於第一學期註冊時申請學分抵免，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4. 本所研究生選修外所（校）之研究所課程之學分，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六學分為上限，且學生須在修課前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未通過者其學分數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五、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本所研究生最遲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
2. 本所研究生應選定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的老師指導論文，若須兼任或所外老師指導論文，須由本所專任老師共同指導，並提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如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教授同意。如遇特殊狀況得提所務會議討論。
3. 本所每位專任老師指導學生人數原則上每屆至多三名，若遇特殊狀況得提所務會議討論。兼任或所外老師指導學生人數同時以兩名為上限。

六、論文

1. 本所研究生最早可於修畢 23 學分(含當學期所修課程之學分)後，最遲須於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交論文計畫書，論文計畫書由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一名以書面及口試審核。
2. 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日期與論文口試日期間隔至少三個月。
3. 本所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需先繳交有效之 Internet-based TOEFL 100 分（含），Computer-based TOEFL 250 分（含）或者 IELTS 6.5 級（含）以上之正本成績單。英語為母語者，則不必提交相關成績。
4. 本所學位論文之格式原則上依照美國心理協會（APA）最新版之格式，並且應以英文撰寫。

七、論文口試辦法

1. 預定論文口試日期前三週需繳交完整論文送至每位口試委員，同時填具口試申請表。
2. 論文口試委員會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及兩位經所務會議通過任命之委員（兩位委員中須含一位校外委員）。
3. 口試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之一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5.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7. 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九冊（六冊本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8.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論文口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八、獎助學金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可申請領取助學金，凡接受助學金補助者，依教育部規定有義務協助本所校內研究、教學及其他學術工作。若工作不力或違反有關規定者，本所得請校方轉請教育部停發該項助學金，工作份量視所上之需要自訂。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施行之。

九、轉所之規定

本所研究生如欲申請轉所，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後，方可提出申請。且須取得他所同意轉入申請之證明，提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由指導教授（或

導師）及所長簽章後轉出，轉入辦法另訂之。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則」及「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4. 輔所

應修學分數	18
應修(應選)課程	1. 必修：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英語語言學導論 2. 選修：本組開設之選修課程
備註	1. 研究生修讀輔所，須先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 曾修讀本組碩士班相關課程之輔所學生，可於入學後第一個月內申請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本所提出申請。

5. 師資培育資訊（洽本校師培中心 http://www.cte.nctu.edu.tw/main.php）

5.1 每年3月左右師培中心公佈徵選公告，並擇期舉辦說明會。

5.2 凡本校在學大二以上學生皆可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名額(含碩博士班及專班學生)請見公告。

5.3 申請者需檢附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研究生另需檢附大學部成績單。

5.4 師資培育修業規章、課程及各項相關規定可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http://www.cte.nctu.edu.tw/regulations/archive.php?class=101)

參、論文相關辦法

1. 論文口試、離校流程

論文口試申請	【口試舉行前】
	課程修畢證明(申請單)
	英語檢定通過(成績單)
	#發邀請函敬邀外校口試委員(可至所辦領取信紙、信封)
	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繳交考試委員推薦書
口試完畢	【口試舉行後】
	論文口試成績單
	論文審查同意書
離校申請	【離校】
	至註冊組網頁填寫網路離校表單
	國圖授權書
	論文３本（系辦、註冊組、圖書館）

＊上述表格及邀請函範本至本所網頁皆可下載。

肆、發表與投稿

1. 重要期刊

NO	Title	ISSN
1	Annu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0267-1905
2	Applied Linguistics	0142-6001
3	Applied Psycholinguistics	0142-7164
4	Calico Journal	0742-7778
5	Canadian Modern Language Review, the	0008-4506
6	College Composition & Communications	0010-096X
7	College English	0010-0994
8	Composition Studies : Freshman English News	0739-4713
9	Computer-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0958-8221
10	ELT Journal :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0951-0893
11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0889-4906
12	English Today	0266-0784
13	Foreign Language Annals	0015-718X
14	Intercultural Pragmatics	1612-295X
1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0950-3846
16	IRAL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in Language Teaching	0019-042X
17	JAC: A Journal of Composition Theory	0731-6755
18	JALT Journal	0287-2420
19	Journal for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1475-1585
20	Journal of Basic Writing: JBW	0147-1635
21	Journal of College Reading and Learning	1079-0195
22	Journal of Sociolinguistics	1360-6441
23	Journal of Teaching Writing	0735-1259
24	Journal of Technical Writing and Communication, the •	0047-2816
25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0271-5309
26	Language Learning : A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0023-8333
27	Language Resources and Evaluation (Formly: Computers and the Humanities)	0010-4817
28	Language Sciences	0388-0001
29	Language Teaching	0261-4448

30	Language Testing	0265-5322
31	MET : Modern English Teacher	0308-0587
32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the	0026-7902
33	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	0034-0553
34	Reading Today	0737-4208
35	ReCall	0958-3440
36	RELC Journal: A Journal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Southeast Asia	0033-6882
37	Research in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0034-527X
38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0267-6583
39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sition: SSLA	0272-2631
40	System	0346-251X
41	Technical Communication	0049-3155
42	Technical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1057-2252
43	TESL Canada Journal	0826-435x
44	TESL Reporter	0886-0661
45	TESOL Quarterly	0039-8322
46	Text and Talk	0165-4888
47	Written Communication	0741-0883

2. 重要研討會

重要性排序	會議名稱		會議之重要性
	中文全名	英文全名（縮寫）	
國內會議			
1.	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學國際研討會	English Teachers' Association/ROC(ETA)	每年一次。
2.	國際應用英語教學研討會暨工作坊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nd Workshop on TEFL & Applied Linguistics(TEFL)	每年一次。
國際會議			
1	Annual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Conference (AAAL)		全世界最大語言專業研討會之一，一年一次（大多於每年三月）
2	Pan-Asian Conference on Language Teaching (PAC)		亞洲聯合語言教學研討會，每兩年舉辦。
3	Annual International TESOL Convention		美國最大英語教學年會，一年一次（每年三、四月）。
4	Annual JAL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JALT = The Japan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achers)		日本最大英語教學年會，一年一次（每年十、十一月）
5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Computer-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Conference (Eurocall)		歐州最大電腦輔助語言教學研討會，一年一次（每年八、九月）。
6	American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AERA)		美國最重要的教育研討會之一，一年一次。
7	World Congress of Applied Linguistics (AILA)		AAAL 所屬會議。
8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Forum (SLRF)		北美最知名的第二外語習得之會議，一年一次。
9	Symposium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國際性第二外語寫作研討會，兩年一次。
10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Instruction Consortium's Annual Symposia (CALICO)		美國最重要的電腦輔助語言教學研討會之一，一年一次。
11	International Reading Association Annual Convention (IRA)		世界最大閱讀教學研討會，一年一次。

12	RELC Seminar (RELC = Regional Language Center)	新加坡最大國際性語言教學研討會，一年一次（每年四月）。
13	Conference on College Composition and Communication (CCCC)	全美國最大的寫作教學、理論研討會。
14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BAAL)	英國最大應用語言學研討會，一年一次。
15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IATEFL)	每年一次。
1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T in China	每兩年一次。
17	International Language in Education Conference (ILEC)	香港最大國際語文教育研討會，一年一次（每年十二月）。
18	Child Language Seminar (CLS)	國際性跨領域兒童第一與第二語言發展研討會，每年於英國 University of Reading 舉行 (每年七月)
19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Conference (by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Association, IPrA	語用學與第二語言習得領域最重要的國際會議之一，每兩年一次。
2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agmatics and Language Learning	每年一次

3. 人社院研發經費補助申請表

(下載網址：http://www.chss.nctu.edu.tw/05_service.html)

人文社會學院研發經費補助申請表三

【適用申請「碩士生出席重要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補助」】

序號(人社院填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系所/年級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校內分機：
會議名稱	**（中英文）**	主辦單位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中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英文）**	是否獨立發表	□ 是 □ 否 共同發表人：
會議重要性	□ 是 □ 否 符合申請系所推薦重要會議 (請至 http://rdweb.adm.nctu.edu.tw/page.php?serial=27 查詢) 若答案為否時，請說明本次會議之重要性：		
本次會議 經費需求	□ 機票費：(國科會機票費標準)＝_____ 元 □ 註冊費：_____元 □ 食宿費：(國科會日支數標準)＊參加天數＝_____元 □ 其他 _____元 以上總計：_____元 **上述經費預估，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計算**		
其他單位經費補助情況 (請詳列)	□ 無 □ 有，補助單位 _____，補助金額 _____		

	系所助理確認簽章：＿＿＿＿＿＿＿＿		
前次獲得 補助情況	□ 第一次申請 □ 前次獲得補助【時間：＿＿＿＿＿＿ 金額：＿＿＿＿＿＿】		
相關證明文件 （1~4 項為必要附件）	□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 □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 □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其他：		
系所中心主管		人社院	
備　註	一、本項補助款每梯次以補助二名為原則，每人之補助額度以亞洲 1 萬元、北美及大洋洲 2 萬元、歐洲及其他地區 3 萬元為限。 二、審查方式、申請時間及經費核銷，請詳閱本院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		

伍、生活須知

1. 導師制度

本所導師時間如下，同學請多加利用，每學期導師時間因教師排課時間略有更動，同學可於每學期初於本校生輔組網頁「導師時間查詢」選項查詢導師時間。(http://scahss.adm.nctu.edu.tw/uvpage/modules/catalog_1/admunit_basic/b_main.php?b_id=6)

※971 導師時間表

導師姓名	地點	導師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孫于智	R522		CD				
張靜芬	R516		CD				
黃淑真	R515			GH			
鄭維容	R517			EF			
林律君	R517			EF			

2. 所辦器材借用辦法

英語教學所研究生貴重器材借用單

＊ 借用貴重器材須以研究、課程等使用為限。

＊ 借用時間以一星期內為限，需留押學生證。

＊ 若有特殊需求，必須借用一星期以上，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請示所長。

學生姓名		學號	
借用器材	□ 單槍投影機 □ 筆記型電腦 □ 數位攝錄影機 □ DV 帶 □ 數位相機 □ 延長線 □網路線 □ 其他	借用原因	
借用日期		歸還日期	
指導老師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所長簽章 （借用一星期以上）	□同意 □不同意
□ 已歸還	本人簽名：		

3. 獎懲制度

3.1 新生入學獎學金 (請參閱英教所網頁「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 申請資格:該學年度本所入學新生中(含復學生),**入學成績在前 50% 者**，均可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初，所辦會於學期初公告當年之申請截止日期，但申請者須提出**研讀計劃**(家境清寒者可優先考慮)，經所務會議審查並甄選三名為獎學金獲選人。
(3) 申請金額：每名可獲得該學年度獎學金之 1/3。
(4)「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請見下頁。

國立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
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95.12.26 英教所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大學生就讀本所，特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原則」及「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頂尖大學計畫相關經費支應，視特別預算經費之期間與額度而定。

第三條　本所該項獎學金由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討論甄選後確定人選。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申請金額及名額訂定如下：

一、 申請資格：該學年度本所入學新生中(含復學生)，入學成績在前50%者，均可提出申請，但申請者須提出研讀計劃(家境清寒者可優先考慮)，經所務會議審查並甄選三名為獎學金獲選人。

二、 申請金額：每名可獲得該學年度獎學金之1/3。

第五條　本經費應專款專用，核發金額應分別繕造清冊依會計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訂定通過，並呈送人文社會學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異同。

3.2 研究生獎助學金(請參閱英教所網頁「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本所同學於出席研討會或於研討表論文皆可申請所上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1) 填妥申請表、備齊以下申請資料：

出席－收據及現場發放之名牌。(限一年一次)

發表－發表論文電子檔（含簡報檔）及大會印製之文章摘要紙本。(不限次數)

文章刊載於論文集－發表論文電子檔（含簡報檔)、大會印製之論文集文章全文紙本。

(2) 收件截止時間：上下學期各一次**1 月 15 日、6 月 15 日**，請同學於當年度收件截止日前送交相關文件。

(3) 「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及申請表請見下頁。

3.3 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1) 同學若獲得相關各項獎助學金，所辦將於每月 15 日前申報，學校入帳時間約需 3-4 個星期，同學可利用學校薪資查詢系統查詢 (http://140.113.103.38/index.jsp)

(2) 本校入帳皆使用**郵局**系統，請同學務必申辦郵局帳號。

國立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94.06.02 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96.12.17 所務會議通過
97.04.10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本所研究生從事研究與協助教學，以提高學術水準，特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準則」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施行細則所稱之獎助學金發放對象，以本所在學學生為限。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項下設有獎學金，每學期每名新台幣壹萬圓整，發放對象如下：

（一）研一獎學金：該學年入學第一名者。

（二）研二獎學金：第一學年成績總平均第一名者。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項下設有助學金，助學金之發放採實報實銷方式，每小時貳佰圓整。

第五條　出席研討會申請獎助金補助以每年一次為限，每次新台幣壹仟圓整。

第六條　出席研討會獎助學金之申請人應先填寫申請表格（如附表），如有發表文章或論文刊載於論文集者，並應檢附紙本與電子檔案各乙份。

第七條　出席研討會發表文章者，每次新台幣壹仟圓整，申請獎助金無次數之限制，但需書面審查。

第八條　出席研討會發表論文刊載於論文集者，每次新台幣貳仟圓整，申請獎助金無次數之限制，但需書面審查。

第九條　發表期刊補助新台幣壹仟元至伍仟元不等，由委員會決定，申請獎助金無次數之限制，但需書面審查。

第十條　申請論文刊載於論文集者，若該篇論文亦刊載於期刊，則可同時申請兩項補助。

第十一條　惟該論文或期刊如係聯名合作發表者，其獎助學金之發放比例原則如下：

（一）該作品如有二名學生作者，第一作者發放獎助學金之 60%， 第二作者發放獎助　　學 金之 40%。

（二）該作品如有三名學生作者，第一作者發放獎助學金之 50%， 第二作者發放獎助

學金之 30%，第三名作者發放獎助學金之 20%。

（三）該作品如有四名（含）以上學生作者，第一作者發放獎助學金之 40%，其餘額平

均分配予其他作者。

第十二條　一稿多投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所得取消其獎助學金領取資格。

第十三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故並經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英語教學研究所研討會、期刊、論文獎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會議名稱</td><td></td><td>主辦單位</td><td></td></tr>
<tr><td>時　　間</td><td></td><td>地　　點</td><td></td></tr>
<tr><td>作

者</td><td colspan="3">學生作者____名
學生姓名：

老師作者____名
老師姓名：</td></tr>
<tr><td>申請獎助項目</td><td colspan="2">A項（擇一申請）：
☐ 出席研討會
☐ 出席研討會發表文章
☐ 論文刊載於論文集</td><td>B項：
☐ 發表期刊</td></tr>
<tr><td>論文題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送審資料</td><td>☐ 論文影本
☐ 論文電子檔</td><td>辦公室助理
收　件　章</td><td></td></tr>
<tr><td>審核結果</td><td colspan="3">☐ 不通過
☐ 通過　　補助金額NT_____</td></tr>
<tr><td>學生事務召集人簽章</td><td></td><td>所長簽章</td><td></td></tr>
</table>

申請表格填妥後，請併**紙本**及**電子檔**附件繳交辦公室，俾便憑辦。

4. 住宿資訊（請洽住宿組：http://housing.adm.nctu.edu.tw/）

4.1 學校宿舍申請：

(1) 每學年初本校住宿服務組公告申請住宿時間流程，所辦亦會協助公告此資訊至研究生公佈欄，請同學上網申請。

140.113.101.78/Dorm/ (宿舍申請系統)
http://housing.adm.nctu.edu.tw/uvpage/modules/catalog_5/static/main.php?file=dorm.html (本校宿舍簡介)

(2) 新生於報到時領取學號後，所辦亦同時協助住宿組發放「新生宿舍申請作業流程」，同學即可憑學號上網申請。

(3) 宿舍後補即時資訊，可洽住宿服務組首頁查詢。

4.2 校外住宿

(1)安全注意事項可參考本校住服組「房屋租賃問與答」
(http://housing.adm.nctu.edu.tw/uvpage/modules/catalog_5/static/main.php?file=outsideQnA.html)

(2)租屋資訊可參考：
※本校校外租屋快訊 http://housing.adm.nctu.edu.tw/
※BBS 站台(bbs://wretch.twbbs.org)→NCTUTALK 版(等)

5 生活輔導

5.1 本校各項生活輔導資訊(清寒、急難救助、就學貸款、獎助學)請洽本校生輔組(http://scahss.adm.nctu.edu.tw/)

5.2 本所每學期訂有導師時間(見「導師制度」選項)、舉辦**師生座談會**，並設置「**所長意見連絡信箱**」(研究生研究室對面木製信箱)，提供師長關心同學、學生充分反應意見之互相了解之管道。

5.3 本所設置所學會，增進本所同學之感情與合作互助，請規章請見下頁。

國立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

所學會組織章程

96.08.20 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宗旨

第一條：所學會的宗旨為增進本所同學間的情感及合作，並促進師生之情感交流。

第二章、會員

第二條：凡本所在學學生均為所學會會員。

第三條：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所總幹事。

二、參加所學會各項活動。

第四條：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及所學會會議之決議。

二、繳納會費，會費應於新生入學時繳交。

三、轉系生應繳納所學會會費，會費金額於所學會每年新生入學後第一次會員大會決定。

第三章、行政

第一節　所總幹事

第五條：所學會設所總幹事一名，任期一年，不得連任，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第六條：所總幹事職務如下：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所學會會員會議一次，並擔任會議主席。

二、監督及負責會務工作之推展。

三、辦理校方、所上、或學聯會交付之公文。

四、所總幹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可推薦一名會員代理，但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在場會員半數以上同意代理。

第二節　幹事會議

第七條：幹事會議由會員大會推舉經費、學術、活動三位幹事擔任，並由所總幹事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召開會議。

第四章、選舉　罷免

第八條：所總幹事選舉應在會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之會員大會中投票產生，由獲得出席會員半數（含）以上之最高票同學當選。

第九條：所總幹事選舉於每年新生入學後約十月中舉行。

第十條：所總幹事之罷免得由會員二分之一（含）連署提議，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同意後，始罷免之。如罷免案成立，由會員大會另行補選。

第五章、章程之實施與修改

第十一條：本章程經所長召集本所全體同學討論後，送所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由會員大會通過後送所務會議審核。

6. 交通資訊

6.1 本校校園位置圖

http://www.nctu.edu.tw/img/campus.swf

6.2 本所位於綜合一館 5 樓，詳見下圖：

6.3 本校交通資訊

(1) 校車(光復-博愛)及二路公車(行經交大校園)時刻表

http://www.nctu.edu.tw/campus/life/bus-sum.html

(2) 長途客運入校服務資訊

http://www.ga.nctu.edu.tw/ga7/coach.php

(3) 科學園區巡迴車路線及時刻表

http://www.nctu.edu.tw/campus/bus.jpg

7 緊急連絡

7.1 校園緊急連絡通訊錄

當您需要協助時，無論任何時間地點，請撥電話或親自行政大樓教官室，**為您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

緊急聯絡/ 上校教官/	#50701 殷金生
中校教官/	#50850 李佐文
中校教官/	#50713 簡泰淇
少校教官/ 教官編制/	#50714 劉美華
校安人員/ 安全維護/ 協同服務/	#50710 李耀威
兵役緩徵召/ 中校教官/	#50707 應正新
疾病照顧/ 中校教官/ 協同服務/ 生活照顧/ 急難濟助/ 安全維護/	#50708 鄒立宇
預官考選/ 少校教官/	#50852 馬毓君
軍訓選修/ 中校教官/	#50704 鄧惠成
慶典活動/ 中校教官/	#50711 楊恭賜

7.2 英語教學研究所

所辦 (03) 5712121 轉 52754、50724 張乃懿 & 劉榮如
所長研究室(03) 5712121 轉 52755 孫于智副教授

MEMO